



Habeas Corpus (赫比尔-考帕斯) 人身保护令是一个拉丁词,其意思是“你抓了人了。”按照维基百科的定义就是“在普通法系下由法官受理申请所签发的令,命令将被拘押之人交送至法庭审查,以决定该人的拘押是否合法,为法律程序保障基本人权及个人自由的重要手段。”人身保护令旨在检验剥夺人身自由的合法性。

2018年十月安省上诉法院对一起以人身保护令为理由的上诉案给予支持(Wang v. Canada)。上诉人在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拥有公民身份。他们于2012至2013年数次以加拿大驻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馆的签证进入加拿大。2013年11月,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收到有关上诉人是来自中国的逃犯的信息,即上诉人在中国涉嫌利用老鼠会的模式欺骗了约六万名投资

## 人身保护令

者涉及约一亿八千万加元的金额。2014年3月,上诉人被边境局逮捕以移民和难民保护法55条逮捕。

随后上诉人三次提出内部羁押审查,两次司法审查的要求,也都一一被驳回。2015年11月,在第三次成功的司法审查申请之后,移民局根据上诉人提出的条款和条件,下令将上诉人释放。这些条款和条件相当于虚拟软禁。此外,上诉人被要求支付武装保安人员全天候在其室外提供安保,一人位于家门口,另一人位于后方。维持这种安全的成本由上诉人承担,每月费用高达十三万加元。

2016年开始,上诉人以人身保护令为理由通过向移民局提出的申请要求并获得对其苛刻的释放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争论就在于居家软禁的人是否也可以如犯人一样获得人身保护令的保护。安省上诉法院大法官诺德海姆判定原判错误,引用2011年牛津大学人身保护令法第3版的论述,表示保护令“是一种快速,有效

的补救措施,原则上可以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使用.....“包括”实际上不在监狱牢房中的一方也可以希望寻求人身保护令的救济。”具体是否可以调整软禁条件或者有条件释放,则上诉法院裁决退回到安省的高等法院去再进一步具体审理。

